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516 证券简称:旷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Table with 4 columns: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单位:元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年初至报告期末, 说明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幅度, 原因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前十名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一)投资进展情况

1.建设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1)为促进被投器项目工厂在国内落地,2022年9月26日公司下属公司的参股公司芯微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微”)与合肥高新区达成总投资5亿元的项目投资合作协议。

(2)2022年6月底芯微完成了对NSD的第二轮融资,NSD进行了工商变更,芯微拟以每股69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认购NSD新增的0.022股,芯微投后对NSD的持股比例增加至58.06%,NDC不参与本次增资。

(3)芯微投资于2022年7月12日与义乌市豪轩一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菲豪海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欣沅书三期半导体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瀚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产业基金创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五家投资方签订了增资协议,五家投资方以货币出资方式分别对芯微增资。投资金额总计为50,000万元,其中19,188.4615万元增加芯微投资的注册资本,剩余30,811.538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目前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4)芯微全资子公司合肥芯微电子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9日按照相关法定程序取得位于合肥高新区滨湖编号为T1-4-1-01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二、生态合作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旷达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生态合作产品项目主要设备已安装调试完毕,进入调试、试生产阶段。公司合作产品获得一汽大众、一汽大众、一汽丰田、一汽奥迪、一汽红旗、长安马自达、爱驰、长城等多个车型的项目定点,并出口用于西班牙西雅特等相关车型。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9月30日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2年0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09月30日

法定代表人:沈介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乐乐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娟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7日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1259 证券简称:利仁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财务信息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Table with 4 columns: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单位:元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年初至报告期末, 说明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幅度, 原因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前十名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一)投资进展情况

1.建设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1)为促进被投器项目工厂在国内落地,2022年9月26日公司下属公司的参股公司芯微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微”)与合肥高新区达成总投资5亿元的项目投资合作协议。

(2)2022年6月底芯微完成了对NSD的第二轮融资,NSD进行了工商变更,芯微拟以每股69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认购NSD新增的0.022股,芯微投后对NSD的持股比例增加至58.06%,NDC不参与本次增资。

(3)芯微投资于2022年7月12日与义乌市豪轩一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菲豪海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欣沅书三期半导体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瀚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产业基金创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五家投资方签订了增资协议,五家投资方以货币出资方式分别对芯微增资。投资金额总计为50,000万元,其中19,188.4615万元增加芯微投资的注册资本,剩余30,811.538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目前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4)芯微全资子公司合肥芯微电子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9日按照相关法定程序取得位于合肥高新区滨湖编号为T1-4-1-01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二、生态合作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旷达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生态合作产品项目主要设备已安装调试完毕,进入调试、试生产阶段。公司合作产品获得一汽大众、一汽大众、一汽丰田、一汽奥迪、一汽红旗、长安马自达、爱驰、长城等多个车型的项目定点,并出口用于西班牙西雅特等相关车型。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9月30日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2年0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09月30日

法定代表人:宋老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善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侯进疆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8日

二)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不适用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8日